

#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会员子女华文独立中学助学金简章

~~~~~

- (1) 名称：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华文独立中学助学金。
- (2) 宗旨：协助就读华文独中，品学兼优而家境清寒之会员子女完成中学教育。
- (3) 组织：本助学金委员会由每届董事会遴选九位委员组成，负责甄选有关申请书。文教委员会主任为当然主席。
- (4) 申请资格：凡本会会员子女在华文独中就读，品学兼优而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请。
- (5) 申请办法：申请人必须填具本会申请表格并由校长推荐。
- (6) 颁发事项：每年申请及颁发日期由本奖助学金委员会决定之。
- (7) 遴选办法：录取名额由本奖助学金委员会决定。
- (8) 助学金款额：每名马币肆百元（一年）。
- (9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本会馆董事会增删之。

修订于 2015 年 2 月